

2020年福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（决算）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20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245.59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147.74亿元，安排用于轨道交通、棚户区改造、公立医院、火车站、职业教育、其他文化等；县（市）区97.85亿元，安排用于产城融合项目、公立医院、其他市政建设、道路项目等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20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302.36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1479.57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685.47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789.03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0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93.47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市本级171.22亿元，县（市）区122.25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258.7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置换债券0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34.77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119.02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63.62亿元。